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701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莊獻超

被告 何榆蓁

陳秉馳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年113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何榆蓁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4,402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陳秉馳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4,402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前二項如任一被告為給付後，另一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五、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54,40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變更為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就連帶給付變更為不真正連帶給付，係更正法律上之陳述者，並非訴之變更或追加，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1 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何榆蓁與訴外人即被保險人劉元益承租
04 臺中市○○區○○路○段0000號1樓房屋（下稱系爭房
05 屋），供被告陳秉馳（即被告何榆蓁）使用開設東方心理教
06 育，於111年9月6日5時許因延長線使用不慎電線短路致失
07 火，造成系爭房屋嚴重受損。又訴外人劉元益向原告投保商
08 業火災保險，渠等因受有損害，原告依約分別賠付劉元溢45
09 4,402元後，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得代位向被告等人求
10 償。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5條第1項、
11 第433條、第434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請
12 求擇一有利判斷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3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因承租人之同居人或因承租人允許為租賃物之使
18 用、收益之第三人應負責之事由，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
19 承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租賃物因承租人之重大過失，
20 致失火而毀損、滅失者，承租人對於出租人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433條、第434條分別定有
22 明文。又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
23 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
24 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
25 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
26 明文。

27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華信保險公證人有限公司公證報
28 告書（內含：結案公證報告、劉元溢保險金同意暨承諾事項
29 書、抵押權銀行同意書、代位求償同意書、賠償請求書、建
30 築物損失理算表、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火災證明書、系爭房屋
31 所有權狀、房屋租賃契約書、統一發票、報價單、估價單、

01 明台產物商業火災保險單)等件為證。又查，被告未盡注意
02 義務，致電線短路而失火，造成系爭房屋受有損害之事實，
03 有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中市消調字第1130050929號函檢附系爭
04 火災原因紀錄查核無訛。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05 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
06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為
07 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原告請求被告何榆蓁、陳秉
08 馳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09 (三)被告何榆蓁、陳秉馳對訴外人劉元溢所負賠償責任既具有同
10 一目的，而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應構成不真正連帶關係，
11 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433條、第434條及保
12 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一)被告何榆蓁應給付原告新
13 臺幣454,402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4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陳秉馳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
15 4,402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16 之5計算之利息。(三)前二項如任一被告為給付後，另一被告
17 於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9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0 假執行。

2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條、
22 第85條第2項。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5 法 官 陳嘉宏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3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